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土分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区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六条。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2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压覆矿审批（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9月8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三条， 4.《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9月8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第一款。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3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 (新设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3.《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4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 (延续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3.《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5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 (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3.《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6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集体土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二、四、六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7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国有土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二、四、六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8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九、六十条。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

				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9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10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p>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p> <p>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p>	<p>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11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农村居民建房宅基地审批	<p>1.《土地管理法》六十二条，</p> <p>2.《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三十二条，</p> <p>3.《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三十三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12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及验收确认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五、十一、十三、二十八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土地复垦有关工作。</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13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用地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14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行政划拨审核		1.《土地管理法》第 53 条， 2.《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 30 条。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p>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15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p>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15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原用途补办出让手续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10 条，3.《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11 条，4.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拍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5.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拍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16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3 条</p> <p>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9 条</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17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矿山闭坑地址报告审批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18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2 公顷以上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审查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出让方案应当包括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21	国土分局	行政许可	四荒地使用权流转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	国土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违反地质灾害	1.《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44条(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分局		管理规定，人为违规造成地质灾害的处罚	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23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违反地质灾害管理规定，人为违规造成地质灾害的处罚	1.《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44条（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62条。	
24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违反地质灾害管理规定，人为违规造成地质灾害的处罚	1.《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44条（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62条。	
25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地质灾害管理规定，人为违规造成地质灾害的处罚	1.《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44条（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62条。	
26	国土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地质灾害	1.《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44条（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分局		害管理规定，人为违规造成地质灾害的处罚	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27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地质灾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评估、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62条。	
28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责任单位违反地质灾害管理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62条。	
29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管理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极易发区或直接威胁区域内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无关的爆破、削坡、工程建设等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0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管理规定，侵占、损毁、损坏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62条。	
31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采矿或擅自进入他人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 《矿产资源法》第47条 2.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 3. 《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32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越界采矿违法行为的处罚	1.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 《矿产资源法》第47条 2.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 3. 《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33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 《矿产资源法》第47条 2.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 3. 《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4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勘查、越界勘查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 《矿产资源法》第47条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34条；3. 《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35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 《矿产资源法》第47条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34条；3. 《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36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 《矿产资源法》第47条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34条；3. 《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37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违反《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 《矿产资源法》第47条2.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3. 《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8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违反《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 《矿产资源法》第 47 条 2.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 63 条； 3. 《行政处罚法》第 61、62 条。	
39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将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1.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 《矿产资源法》第 47 条 2.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 63 条； 3. 《行政处罚法》第 61、62 条。	
40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1.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 《矿产资源法》第 47 条 2.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 63 条； 3. 《行政处罚法》第 61、62 条。	
41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不缴纳或不按期缴纳应缴纳采矿费用的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 《矿产资源法》第 47 条 2.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 63 条； 3. 《行政处罚法》第 61、62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2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延期、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 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 3.《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43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1.《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 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 3.《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44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 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 3.《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45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或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回采率等手段，不缴、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1.《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 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 3.《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6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1.《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3.《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47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3项：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原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1.审批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25条；2.《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48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建设或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1.《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建设或生产。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3.《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49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共生和伴生矿产开采要求，未报告国土资源部门相关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上的罚款。第三十三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资源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3.《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的，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并将其相应的规划、开采、利用、保护情况书面报告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法》第 61、62 条。	
50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测绘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或采矿工程平面图违法行为的处罚	1.《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上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采矿权人必须按要求测绘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或采矿工程平面图。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 47 条 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 63 条； 3.《行政处罚法》第 61、62 条。	
51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上报法定统计资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1.《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上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必须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上报法定统计资料。矿产储量变动、报损及注销，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 47 条 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 63 条； 3.《行政处罚法》第 61、62 条。	
52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勘查作业完毕和矿山关闭，未及时汇交勘查报告和矿山关闭报告，并未对勘查作业和开采活动中遗留的井、硐、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采取积极	1.《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上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勘查作业完毕和矿山关闭，必须及时汇交勘查报告和矿山关闭报告，并对勘查作业和开采活动中遗留的井、硐、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采取积极有效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 47 条 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 63 条； 3.《行政处罚法》第 61、62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有效措施；矿山关闭未密闭井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3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不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如实提交年审资料和年度报告，拒绝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上的罚款。第五十六条 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必须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交年审资料和年度报告，不得拒绝检查。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3.《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54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34条；3.《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55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25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处分。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条;3.《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56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25条;3.《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57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过期而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58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一)不按照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勘查许可证、	1.《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9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60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 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 3.《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61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1.《矿产资源法》第47条 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63条; 3.《行政处罚法》第61、62条。	
62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2.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土地管理法》第84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3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土地管理法》第84条	
64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土地管理法》第84条	
65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土地管理法》第84条	
66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土地管理法》第84条	
67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交出（归还）土地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土地管理法》第84条	
68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土地管理法》第84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9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土地管理法》第 84 条	
70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71 条	
71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以划拨方式房地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71 条	
72	国土	行政处罚	对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2.《中华人民共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分局		用土地的处罚	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71 条	
73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71 条	
74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71 条	
75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71 条	
76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	1.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 36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77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 36 条	
78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 36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9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 36 条	
80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 36 条	
81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	1.《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 36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82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1. 《行政处罚法》第62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40条	
83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土地开发活动。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土地管理法》第84条	
84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土地管理法》第84条	
85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62条； 《土地管理法》第84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6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土地管理法》第 84 条	
87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低价出让、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低价出让、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受让人、承租人补足应缴款额。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88	国土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划拨应当有偿使用的国有土地的，限期办理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补缴土地有偿使用费；逾期不办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擅自划拨应当有偿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其批准划拨文件无效，责令限期办理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补缴土地有偿使用费；逾期不办理的，按非法批准占用土地处罚。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89	国土分局	行政征收	征收采矿权价款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开采由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申请人除应按国家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缴纳经评估确认的采矿权价款。第二十三条 开采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和本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条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外的礦產資源，由區、縣（市）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審批，頒發採礦許可證。		法》第二十五條《重慶市礦產資源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	
90	國土分局	行政征收	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十六條；2.《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國有土地出讓收入收支管理的通知》（國办发〔2006〕100号）	房產管理部門、土地管理部門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房產管理部門、土地管理部門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構成犯罪的，依照懲治貪污罪賄賂罪的補充規定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七十一條	
91	國土分局	行政征收	征收闲置土地费	《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六條	房產管理部門、土地管理部門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房產管理部門、土地管理部門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構成犯罪的，依照懲治貪污罪賄賂罪的補充規定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七十一條	
92	國土分局	行政征收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1.《礦產資源法》第五條；2.《礦產資源補償費征收管理規定》第七條	徇私舞弊、濫用職權或者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礦產資源法》第四十七條 《礦產資源去實施細則》第四十三條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93	國土	行政征收	征收采矿登记费	1.《礦產資源法》第三條；2.《重慶市物價局重慶市財政局關於重慶地礦系統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的通知》（渝价〔2000〕359号）第三條第（一）項關於礦產資源勘探、採礦登記費；3.申請新建、在建、	徇私舞弊、濫用職權或者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礦產資源法》第四十七條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分局			生产矿山登记,办理采矿许可证,按附表大、中、小型矿山登记收费标准分别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缴纳采矿登记费。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94	国土分局	行政征收	征收采矿权使用费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2.《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 开采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和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区、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95	国土分局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有关工作人员在组织责任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重庆市地质灾害责任认定暂行办法》渝办发〔2006〕74号第二十条“有关工作人员在组织责任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6	国土分局	行政检查	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2.《关于加强和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4号）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97	国土分局	行政检查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	1.《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2.《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0〕1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四）在地质勘查资质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0号）第二十五条	
98	国土分局	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用地复垦监督管理	1.《土地复垦条例》第五条；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第56号）第三条；3.《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规划涉及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渝国土房管发〔2012〕128号）第五条	1.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2.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3.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5.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号）第三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9	国土分局	行政检查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管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工作人员如有下列行为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00	国土分局	行政检查	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检测监督管理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大型矿山企业的非正常储量报销的审批工作”。2.《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号）。3.《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工作制度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3〕861号）。	工作人员如有下列行为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01	国土分局	行政检查	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80号）；2.《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3〕592号）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02	国土	行政检查	矿产资源勘查监督检查	1.《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矿产资源法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分局					细则》第四十三条《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03	国土分局	其他权力	阻抗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